

证券代码：834427

证券简称：弘大能源

主办券商：光大证券

长春弘大能源勘探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涉及诉讼/仲裁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 (一)受理日期：2017年1月13日
- (二)受理机构名称：德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 (三)受理机构所在地：德州经济技术开发区

二、有关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的基本情况

(一)原告或申请人基本信息：

- 1.姓名或公司名称：德州景美石油机械有限公司
- 2.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张宏亮
- 3.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张瑞峰 山东湛沪律师事务所
- 4.其他信息：无

(二)被告或被申请人基本信息：

- 1.姓名或公司名称：长春弘大能源勘探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 2.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刘志义
- 3.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谢洪全
- 4.其他信息：无

(三) 第三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基本信息：

1. 姓名或公司名称：无
2.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无
3.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无
4. 其他信息：无

(四) 基本案情：

德州景美石油机械有限公司与长春弘大能源勘探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德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1 月 13 日立案后，依法适用简易程序进行庭前调解。

(五) 诉讼或仲裁的请求及依据：

判令被告偿付原告租赁费、服务费 2885334.68 元及迟延支付款的滞纳金，涉及本案的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事实与理由：2013 年 3 月 11 日，原告与被告签订《螺杆钻具租赁协议》和《螺杆钻具技术服务协议》，协议签订后，原告按照合同履行了自己的义务，经原告询证，被告 2015 年 4 月 30 日确认尚欠原告货款 2998104.68 元。后经双方往来对账，2016 年 10 月 24 日被告确认尚欠原告货款 1848104.68 元。另已经计算尚未确认部分为 637230 元，尚未结算部分约为 400000 元。以上总计欠款为 2885334.68 元。

(六) 被告答辩状的基本内容：

无

(七)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无

三、判决或裁决情况（适用于判决或裁决阶段）

2017年4月1日 德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作出的
(2017)鲁1491民初134号裁决，结果如下：

一、被告长春弘大能源勘探开发股份有限公司支付原告德州景美石油机械有限公司货款2703834.68元，自2017年4月至2017年11月每月30日前支付20万元，余款1103834.68元于2017年12月31日前一次付清。二、如被告任一期逾期付款，原告可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被告另应以支付欠款金额为基数，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四倍向原告支付违约金。三、双方就本案无其他争议。

四、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

五、本次公告的诉讼、仲裁对公司经营及财务方面的影响

(一)本次诉讼、仲裁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诉讼不会影响公司原有的主营业务、经营发展目标。

(二)本次诉讼、仲裁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诉讼未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实质性影响，对现金流影响也较小，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

六、备查文件目录

《民事起诉》 《传票》 《民事调解书》

长春弘大能源勘探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5月5日